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838號

債 權 人 南僑太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俊瑋

上列債權人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陳明宗、陳建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向其法定代理人莊俊瑋之父親「莊文獻」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屆期未清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1,600,000元及利息，並提出借據及本票影本為據。而依債權人所述之原因事實及所系爭契約之內容，南僑太工業有限公司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是依系爭契約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報酬者應為「莊文獻」而非南僑太工業有限公司，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